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璽慈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htchen@mail.ntp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「116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」自即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辦理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本補助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，到校年資未滿8年，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。

(二)申請人需擬定特定議題並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團隊，團隊人數得為3至5人，且至少1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之學者專家，透過定期集會、辦理主題相關活動等方式，進行跨國交流，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。

三、本年度審查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積極拓展國際合作，並鼓勵本校教師標竿大學建立夥伴關係，如申請人合作對象為本校標竿大學（新加

坡管理大學、日本東京大學、日本一橋大學），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，建議各學院教師參考合作學校如下（但不以此為限）：

1、法律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：日本東京大學。

2、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：新加坡管理大學。

3、公共事務學院、人文學院：日本一橋大學。

4、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及其他單位：新加坡管理大學、日本東京大學、日本一橋大學。

(二)為鼓勵創新作為，本年度審查重點包含「創新內容」（敬請參考附件申請書第四點，說明計畫創新之處），創新內容面向不限，例如「導入思維」、「優化流程」、「提升效能」、「精進校務」等方面皆可提出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將申請書電子檔1份寄至研發處學發組信箱（ordads@mail.ntpu.edu.tw）。

五、重要時程說明：

(一)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。

(二)補助執行期間：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，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，不得申請保留。

(三)補助結案期限：應於1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手續，並於116年12月31日繳交成果報告1份；國外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2個月內另繳交公務出國報告1份，且至遲不得逾116年12月31日。

六、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或計畫內容，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，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。

七、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，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；審查後核

定之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。

八、獲補助者應就下列事項擇一執行，於下次申請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：

(一)受補助年度之翌年1月1日起3年內，獲得國內外政府單位，或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等團體補助之研究計畫（計畫參與人員須包含本申請案團隊之國外成員，且計畫主題需與本次申請補助之研究議題相關），並與國外團隊成員發表1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（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具審查機制，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[含]以上[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，香港及澳門屬大陸地區]）。

(二)獲補助者應以本校名義撰寫1篇與國外團隊成員合著之論文，且於3年內被SCIE/SSCI/A&HCI/SCOPUS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接受（須檢附接受函）或刊登。

九、以上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。

十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，或可逕至校首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/搜尋學術沙龍後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